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适航管理文件

编号: AI97031

部门代号: AID

日期: 1997.9.22

标题: 关于下发《民用航空器材适航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管理局、航空公司、航材公司、维修单位:

为了加强民用航空企业和航材采购、送修和仓储的管理,逐步把航材管理纳入适航管理体系,适航司编写了《民用航空器材适航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规定)。该《规定》经三次广泛征求意见,已基本定稿,现将本《规定》发给你们,并于1998年4月1日起执行。在生效之前,请各有关单位在适航部门的协助下,切实搞好落实本《规定》的准备工作。本《规定》生效以后,适航部门要按规定进行检查,请各有关单位尽快按本《规定》的要求做好工作,以使航材适航管理工作逐步纳入正轨。

请各地区适航处将本《规定》转发至各航空公司、维修单位。

民航总局适航司

1997年9月22日

抄:王立安副局长,飞标司

主题词: L

批准人:

经办人:

宋 群

机 型:

部 门: 适航司

电 话:

64030987